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114.8.1 版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16000	159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6800	68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2800	22700	20200
卹滿軍公教遺族	應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7888
備註: 1.研究所：比照大學部數額減免。 2.在職進修班：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不得超過同類大學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適 用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學 費	雜 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 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5000	每年發給 2500 (研究生不發)	每月發給 10000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 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2500	每年發給 1250 (研究生不發)	每月發給 5000
備註： 1.本軍公教遺族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2.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3.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236號來函，調整書籍費及生活費金額。					

適用對象		減免比例
現役軍人子女		大學部：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研究生： 減免數額=學雜費基數*63%*30% (學雜費基數之 63%為學費，37%為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身心障礙 學生及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重度/ 極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中 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7/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輕 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4/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10
備註： 1. 就讀在職專班學生者，比照各校大學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 條第4 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2. 在職專班減免方式：先依減免比例計算後，總減免數額需小於同類別之大學部相同學院減免額度。 3. 學雜費減免不包括：論文指導費、個別指導費、電腦使用費、語言實習費。 4. 學生團體保險費自 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由校全額補助每位減免生。		